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

吳 貫 因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

吳貫因著

百科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遷變及源起之字文國中

著因貫吳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ORIGIN AND DEVELOPMENTS
CHINESE LANGUAGE

By

WU KUAN YIN

COMMERCIAL PRESS, LTD.

Hong Kong, China

reserved

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目次

第一章	無文時代	一
第二章	結繩時代	三
第三章	蒼頡之創字	六
第四章	創字之動機	一四
第五章	文字最初之形體	二〇
第六章	古文時代	三一
第七章	篆書時代	四二
第八章	隸書時代	四七
第九章	楷書時代	四九
第十章	將來之趨勢	五二

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

第一章 無文時代

人類社會，成爲有文時代，至今不過數千年。在此時期以前，尙有二綿遠之歷程：其一爲有聲無言之時代；其二爲有言無文之時代。洪荒之初，人智狂塞，有聲無言之時代，比之有言無文之時代，其期間較長；其後智識漸開，知利用口之有聲，以組織語言，於是人與人遇，可以對談，人類相互之感情，遂日益親切，此爲社會成立之一大要素。其應用於事實上，則始焉對於有形之物，能以語言表之，繼焉對於抽象之事，亦能以語言表之，語言之效力日廣，卽知識之程度日增，比之有聲無言之時代，其智愚之相去，直不可以道里計；此觀諸無言之動物，卽可瞭然。故初民之能因聲以創造語言，不可不謂爲進化歷程上之一大發明也。

借聲以組織語言，固爲人智之一大進步。雖然，語言之效用，其範圍極有限：第一，語言只便於表示現象，若已往之事，恆多遺忘，不易以語言使其永續也。第二，相聚一堂，始能以語言互相表示，若異地之人，不能借語言以傳達情意也。語言之勢力，既爲空間時間所拘束，使其效用縮小，欲衝破此網羅，使縱則超乎時間之外，橫則超乎空間之外，不能不別有其武器。厥初先民爲思濟此兩途之窮也，於是進一步焉，又有文字之發明。自書契肇興，人類種種制作，種種經驗，藉文字以傳播之，於是一人之創造，可以供千百人之模仿，一時之發明，可以供千百世之因襲，在作者既得藉此以傳世，而讀其書者，復可借此爲研究之資料，互相啓發，精益求精，於是文明之進步，其速度遂大激增。故文字之發明，實爲人類文明史上一極重要之事業；苟無文字，則一切文明，皆將斷而不續，欲承先啓後，將焉取資？故欲知一國文明發達之歷史，不可不知一國文字之起源；蓋有文字以後，舊文明始得繼續，而新文明亦易發生也。中國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而其文字之行於世，用之之人，又占世界人類三分之一而弱，其與世界之文明，關係如此；故探求中國文字之起源變遷，不特於中國文明史上，有重大之貢獻，抑於世界文明史上，亦有重大之貢獻也。

第二章 結繩時代

文字之初發明也，其字體多屬衍形，而非衍聲；以先民之始創文字，原欲借以表示事物，故其字形，必象事物之狀態，此非獨切於實用，抑衡以思想進化之階級，在制字之初期，其腦海當然先現此印象也。中國最初之文字，爲象形之體，如日之爲日，月之爲月，山之爲山，鹿之爲鹿，魚之爲魚，其例不一而足。觀周代以前之古文，字之與形，無一而不妙肖。古文一變而爲籀文（一名大篆），籀文一變而爲小篆，大小篆之字體，依然保存象形之遺跡也。又不惟古篆兩文體而已；今日通行之文字，其根本仍屬衍形，視西文之以字母拼音，義取衍聲者，完全不同；此固由中國字學進化之遲滯，而字之創始，體屬象形，卽此亦可推溯而知也。然今之西文，雖屬衍聲，而推源其朔，則亦創始於衍形。蓋今之歐文字母，導源於埃及之繪畫文字（hieroglyph），其體純屬象形。如⊙之爲日，☾之爲月，𐂔之爲山羊，其以衍形爲本義，與我古代實相同。既而文字之效用日廣，卽文字之體態亦日多，於是在楷書之繪

書文字之外，又有行書之僧侶文字 (Hieratic) 及草書之平民文字 (demotic)。既有行草兩體，於是象形之義漸微。其後傳之腓尼基人，變爲二十八衍音體之文字，再經希臘羅馬，播之其他各國，幾度遞嬗，遂成爲今日歐文衍音之文字。不特此也，一八四五年，英人拉雅德 (Larard) 於西亞細亞尼尼微 (Nineveh) 之地，發見古代亞述 (Assyria) 王之故宮，於其中獲得一種象形之文，學者字之曰楔形文字。而據歷史學者之研究，且謂此種象形文字，始由阿卡德人 (Accadians) 發明，分播之亞述、巴比倫、波斯諸國，然則古代之西亞細亞，其通用象形文字者，又不只亞述一國矣。要而論之，西方之文字，創始於衍形，其後變爲衍聲；中國之文字，創始於衍形，其後此義雖漸微，然今仍屬衍形之系統。東西字學之進化，雖有遲速之不同，而其創始於衍形則一；此亦可見人類關於書契之思潮，其初固同一出發點也。

中國最初之字體，屬於象形，又有一事可以質證者：則書契未興以前，有結繩之一時代是也。易繫辭下傳：『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史記三皇本紀：『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則知發明『書契』之時，與結繩紀事之世，其時代實相聯；書契既興，結繩之制度始廢而不用也。夫結

繩之爲物，雖與文字不同，然實含有文字之性質。原先民之造書契，特以爲思想及事物之記號而已，而結繩之制，亦思想及事物之記號也。故結繩雖非真正之文字，而文字之作用，已寓其中；蓋原人之初，短於未來之觀念，不特無所需於文字，亦無所需於結繩；及智識稍開，不徒知計現在，而又知計未來，於是借物紀事之觀念，始以發生，借結繩以紀事，與借文字以紀事，物象雖殊，而觀念則一。故人類既能發明結繩之制，進焉必能發明書契之制，蓋結繩爲文字之先河，此文明進化之歷程，所必經之階級也。昔西班牙人侵入秘魯時，其地有所謂吉普（quipus）者，卽一種結繩制度。其在琉球，迄於近代，尙有結繩遺制；而古代之西藏，及貴州之苗族，亦皆有結繩之遺跡。蓋當人智幼稚時代，未能發明文字，則先以結繩方法，爲現在與未來之聯絡，其他民族，亦所常見，不獨中國爲然也。夫結繩既爲產出文字之淵源，而結繩之制度，義取象形，則繼結繩而起之文字，當亦必建基礎於象形之上，斷不能越衍形之一階級，而首創衍聲之文字，此進化之次序然也。

第三章 蒼頡之創字

中國書契之制，既爲代文字而興矣；然則發明之者果爲何人？此文字史上最應先研究之事也。歷觀古籍，凡言制字之始，多稱蒼頡。呂氏春秋審分覽云：『蒼頡作書。』韓非子五蠹篇云：『古者蒼頡之作書也。』鵬冠子近迭篇云：『蒼頡作法，書從甲子。』又王鐵篇云：『士史蒼頡作書。』淮南子本經訓篇云：『蒼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據諸子之說觀之，則創造文字之元祖，實爲蒼頡。今假定此說爲可依據，尙有應研究之問題五焉。今分節論之如下：

第一節 蒼頡爲歷史之人物抑爲神話之人物

日本學者，有謂蒼頡乃創契之轉音，因創造書契者，後世無從考其爲何人，乃名之曰：『創契，』轉而稱爲蒼頡；此乃擬議神話時代之人物，不必果有蒼頡其人也。而在吾國，亦有否認蒼頡造字之說者：謂始創文字之人，實爲伏羲，而非蒼頡，有唐一代，以是定爲功令，應試之士，必遵此說焉。稽此說

之由來，實創始於漢代。孔安國之古文尚書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史記三皇本紀亦稱：『庖犧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伏羲制字之說，實起於是。然則司馬遷、孔安國之說，又果何所本乎？易繫辭下傳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又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繫辭之言如此，孔安國與司馬遷，乃舉『造書契』『畫八卦』二事，合而爲一；於是『伏羲造字』之說，遂發生焉。雖然，孔序與史記，實誤會經意，其說不能成立也。蓋繫辭下傳第二章，於敍庖犧氏作八卦之後，尙歷敍神農、黃帝、堯、舜等事，至章末乃言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經固未嘗言書契卽爲『八卦』，而造書契者，卽爲造八卦之伏羲也。孔序與史記，乃併合而爲一談，失之附會矣。然則八卦與文字，果毫無關係乎？是又不然。考伏羲所發明之八卦，爲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卽爲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八義。又以一與一爲陽與陰之義，實一種特殊之文字也。特用之以測宇宙萬象之窈窕，而不用之以紀社會一般之事物，其尙未能成爲完全之文字，略與結繩同。蓋結繩含有文字之性質，而未有文字之形體；八卦已具文字之形體，而不能爲文字之應用，其

去書契，尙差一間。故伏羲雖能發明八卦，尙不能以發明文字名之也。伏羲既難尸創字之名，而荀子、呂氏春秋、鵬冠子、淮南子諸書，皆以制字之功歸之蒼頡，則謂蒼頡爲創造文字之元祖，其說殆或可信。又東漢延熹五年，左馮翊劉氏，於衙縣訪得蒼頡墳墓，卽於其地建蒼頡廟碑，其碑今尙存。當時所謂蒼頡墓，雖不必十分精確，然漢代去古較近，當時既確信有蒼頡其人，又略知其死亡之地，則有蒼頡之名，及制字之事，其說殆難否定也。洵如是也，蒼頡固爲歷史之人物，而非神話之人物矣。

第二節 蒼頡爲古代之帝皇抑非古代之帝皇

中國古代，好以發明之功歸之帝皇。如稱燧人發明火，伏羲發明八卦，神農發明稼穡，黃帝發明衣裳，若此者不一而足。夫古之帝皇，其能有所發明，以利民用者，誠不乏其人；然由其臣下發明，而以帝皇尸其名者，亦未嘗無之。蓋當神權及軍權當陽時代，一般人民，迷信帝皇有萬能之力，故其時有所發明，輒以爲微帝王莫屬也。緣古代有此迷信，於是對於制字之蒼頡，遂有帝皇之說生焉。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敍帝皇之相，謂蒼頡四目，是謂並明，河圖玉版云：『蒼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虛之山，臨於元扈洛洞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路史禪通紀云：『倉帝史皇氏，名頡，姓侯剛，龍

顏侈侈，四目靈光，上天作令，爲百王憲。』此諸書者，皆以蒼頡爲古代之帝皇；欲明其說是否可信，且就諸書一批評之：路史成於北宋，上古之事，羅泌非能知之；而其記禪通紀，實根據魏張揖之說，然張揖謂禪通紀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則文字之發明，亦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繩以社會進化之程序，絕對不合；其說之荒誕不經，絲毫無可置信。張揖之說，既不足據，則路史之言，亦不足據也。至於春秋演孔圖、春秋元命苞、河圖玉版等，成於漢代，屬織緯之書，無可傳信之價值，先儒論之詳矣；則其所紀蒼頡之事，亦不足爲據也。以上諸書，既不足據，而歷觀古文及經傳，帝王世系，皆無蒼頡其人；其他可信之書，又有蒼頡係史官之說，然則蒼頡之非帝皇，蓋無可置疑矣。雖然，謂蒼頡非帝王則可；謂此諸書之以皇字加諸蒼頡，全出於捏造則不可。呂氏春秋云：『蒼頡作書。』又云：『史皇作圖。』高誘註云：史皇卽蒼頡。又淮南子修務篇云：『史皇產而能書。』意春秋演孔圖等書，必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中，皆有『史皇』之語，遂附會其說而張大之，以蒼頡爲古之帝皇也。不知史皇之皇，非必卽爲帝皇之皇。說文皇，大也。尙書序疏稱：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又博雅，皇美也。皇之本義如此。意者蒼頡爲制字之祖，後人嘉其功之美大，遂以皇稱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之名蒼頡爲史皇，當

必取義於斯也。不然，使蒼頡果爲帝皇，則直稱之曰皇可矣，何必冠以史之一字，以史字冠之，可知其爲史之皇，卽制字之皇，而非君臨天下之皇也。皇字之義旣明，則蒼頡之非政治上之帝皇，亦從可知矣。

第三節 蒼頡生於何時代

張揖廣雅載：蒼頡生於禪通紀，而禪通紀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是蒼頡距今，已二十七萬八千餘年矣。雖然，此說有疑問存焉：據易繫辭所言：『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是制字之時代，實聯接結繩之時代；而許氏說文解字自序，謂神農結繩而治，則神農時代，固尙屬結繩時代也。夫使距神農前二十餘萬年，而已有文字，斷無至神農之時，猶有用結繩以紀事者；此其難置信者一也。且距神農前二十餘萬年，卽已有文字，則至神農之時，文明必大發達矣；而據史所載，庖犧氏興，始結網罟以教佃漁，養犧牲以爲庖廚。神農氏興，始造耒耜以教耕稼。夫以發明文字後二十餘萬年，及伏羲時，始入於『漁獵時代』，『牧畜時代』，又至神農時，始入於『農業時代』，無論由經濟學上觀察之，與由社會學上觀察之，社會文明之進步，皆不應若此之遲滯。且司馬遷修史，起自庖

犧，謂其以前之事，難於徵信也。使文字之興，果起自庖犧前二十餘萬年，則此二十餘萬年中，豈無歷史之可傳者？此其難置信者二也。執是以觀，張揖之說，屬於好奇武斷，殆灼然無疑。於是又有第二之說出焉：則謂蒼頡爲黃帝之臣是也。許慎說文解字自序云：『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又漢書古今人表於黃帝之下列蒼頡，注爲黃帝之史。衛恆之四體書勢亦云：『昔在黃帝，有沮誦、蒼頡者，始作書契。』又太平御覽引宋衷本云：『沮誦、蒼頡，黃帝之史官。』據上諸說觀之，則蒼頡實爲黃帝時代之人。且徵之歷史，凡記黃帝以前之事，多近於神話的傳說；而黃帝以後，則神話的記事較少，而人文的記事較多，則謂應用之文字，於是時發生，理或可信。且制字之蒼頡，吾儕既信確有其人，所未能斷定者，則在其生於何時代耳。而除爲『黃帝之臣』之說外，欲主張其生於別時代，尙未得有確據；則以漢書及說文之較可徵信，吾儕不能不從班固許慎之說，假定其爲生於黃帝時代之人也。

第四節 發明文字之人係蒼頡抑爲倉頡

考據家有謂：蒼頡當姓『倉』而非『蒼』者，羅泌卽其一也。其說謂：蒼氏出於舜時蒼舒之後，

倉氏始出於倉頡之後。又論衡及說文，皆稱倉頡，不稱蒼頡，此爲其主張姓倉之理由。雖然，此說有難置信者在焉。漢書食貨志註：倉官之子孫，以倉爲姓。此爲倉姓之由來，若謂其出於倉頡，稽諸宋以前之書，絕無證據。至於蒼舒之名，據漢書古今人表，則書爲倉舒；其強改爲蒼，亦屬武斷。若宋代所印行之論衡、說文，其書爲倉頡，安知非出於錯誤？奚以明其爲錯誤？則古來較有價值之書，如荀子、鶡冠子、呂氏春秋、秦之蒼頡篇、漢之蒼頡篇、漢書藝文志、淮南子本經訓篇、衛恆四體書勢、宋衷世本等，其對於蒼頡，皆書爲蒼，而不書爲倉也。然書經數傳，恆多訛字，吾既謂論衡、說文之書爲倉，當由印板之錯誤；則反對者亦可云：荀子等書之書爲蒼，亦或由印板之錯誤。雖然，印板不可憑，而古代傳來之石刻，則可憑。東漢延熹五年所建之蒼頡廟碑，固明書爲蒼，其碑文今尙傳於世焉；此等碑文，當然屬一種之確據，苟不能獲得有力之反證，則史頡之爲蒼姓，殆可論定矣。

第五節 文字之創造全由蒼頡之力抑蒼頡只爲其中之一人

據呂氏春秋審分覽、韓非子五蠹篇、淮南子本經訓篇等，其言作書，皆單舉蒼頡，似創造文字，其業全由蒼頡一人成之。雖然，此外有異說存焉。荀子解蔽篇云：『好書者衆矣，而蒼頡獨傳者一也。』